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向主席提交关于卢森堡为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4年5月30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卢森堡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如下资料，报告为切实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以及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所述限制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经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下采取决定即可生效。此类决定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如果属于各成员国管辖，则在国家层面实施；如果属于欧洲联盟管辖，则在欧洲联盟层面实施。对本报告所涉问题，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直接适用于各国执行机构的实施条例。按照这些原则，卢森堡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措施，内容如下：

2013年12月23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PESC 号决定，经 2014年3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4/125/PESC 号决定修订

欧盟理事会这两项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所述的所有措施。第 2013/798/PESC 号决定规定：

- (a) 对军火和相关物资进行禁运；
- (b) 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以及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向武装雇佣军提供此类援助和服务；
- (c) 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资助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一切销售、提供、转让和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活动中或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的补贴、贷款或出口担保信贷以及保险或再保险；
- (d) 禁止参与以规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中非共和国所定措施为目的和效果的活动。

第 2014/125/PESC 号决定扩大并明确了第 2013/798/PESC 号决定所述的措施，为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所定的措施提供了明确的实施框架：

- (a) 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0 段，对军火和相关物资进行禁运以及禁止提供资助和财政援助的不适用情况，尤其是专为

支助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及其警卫部队、非洲联盟区域干预部队和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法国部队以及中非共和国欧洲联盟行动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指认的个人在各成员国入境或过境；

(c) 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2 至 37 段，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欧盟理事会条例实施了上述决定中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内容，特别是为确保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行为体统一地实施这些内容。

欧盟理事会条例所有内容具有约束力，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颁布，即可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依照欧盟理事会条例，可直接立即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国家采取执行措施。

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限制措施的 2014 年 3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

该条例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的规定，针对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适用范围的措施，充分实施对中非共和国的武器禁运以及冻结对从事危害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或为此类行动提供支持的个人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如果安全理事会或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和机构，并提出指认理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应将上述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和机构列入第 224/2014 号条例附件一中的名单。该条例将进行订正以反映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以更新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措施。

关于第三国侨民出入成员国对外边界必须持有签证的国家清单和第三国侨民可免签的国家清单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及后来的订正)

该条例列出了第三国侨民出入成员国对外边界必须持有签证的国家清单和第三国侨民可免签的国家清单。在条例规定，中非共和国侨民进入成员国对外边界必须持有签证。因此，在发放签证程序中可以实施对入境的限制。

二.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军火禁运

经修订的 1983 年 3 月 15 日武器和弹药法第 5 条规定，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制造、变造、修理、收购、购买、持有、储存、运输、转让、出售、出口和贸易都需要司法部授权。此外，根据经修订的关于商品和相关技术进口、出口和转运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和关于专门军用武器、弹药和物资以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出口和转运的 1995 年 10 月 31 日大公国条例，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必须取得出口许可证。该规定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上所列的全部物项。¹ 依照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0 段载列的不适用情形，卢森堡使用相关标准对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如有相关情况，卢森堡将依照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b)分段，确保在武器或相关物资运送之前通知委员会。迄今为止，没有从卢森堡运送过此类物品。经 1998 年 3 月 4 日法修订的关于商品和相关技术进口、出口和转运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第 9 条第 1 段提及 1977 年 7 月 18 日《关税和消费税通则》第 231 条、249 至 253 条和 263 至 284 条，根据这些条款，违反或试图违反上文所述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令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冻结资产

卢森堡的金融部门立法制订了金融机构在任何时间都必须持续遵守的职业义务和行为守则。这些金融机构必须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主管部门合作，尤其是与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合作。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各机构应审核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然后，各机构必须在整个客户关系期间监测客户交易，包括客户资金的来源。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国际措施或制裁，卢森堡可通过对国内法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采取这些措施。如果金融机构的客户是此类国际制裁的对象，则该机构必须采用制裁措施，毫不延迟地冻结客户资产并通知财政部。

旅行禁令

前往卢森堡的中非共和国侨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领土。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来落实旅行限制。主要通过 1990 年 6 月 19 日《执行〈申根协定〉公约》来落实签证禁令，该公约就第三国侨民进入卢森堡所属的申根地区作了规定。公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了进入缔约国领土的条件。第五条第 2 款规定，必须拒绝未满足全部条件的外国人进入缔约国领土。由于受到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影响的个人不符合《公约》第五条第 1 款(e)项规定的条件，即外国人不得被认为可能威胁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公共政策、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因此卢森堡不会允许这些

¹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2010 年 3 月 18 日 C 69，第 19 页。

人入境。依照《公约》第十五和十八条，这项入境禁令既适用于在所有缔约国全境有效的短期统一签证，也适用于各国的长期居留签证。此外，2008年8月29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的法令规定，不准进入卢森堡的人员将被遣返
